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將更改為「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而中文名稱則自「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公司採納以供識別)更改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及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證記及/ 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須登記手續及/或呈檔程序。」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1年4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華女士。